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: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

99號

承辦人:組員 江誌偉 電話:22289111-21906

電子信箱: ibanez193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: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12月8日

發文字號: 府授研品字第1120358549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(387220000A 1120358549 ATTACH1.pdf、

387220000A 1120358549 ATTACH2.pdf)

主旨:檢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「全民監督公共工程112年第3 季執行績效統計」資料乙份,請各機關加強所屬各工程督 工通報辦理情形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2年12月4日工程管字第 112030128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旨揭工程會統計資料,截至第3季為止,本府被通報案件 及在建工程通報比例較高,請各機關於施工期間再加強交 維、品管及安衛環保等項目,落實工程品質管理、環境保 護、施工安全衛生之責任,俾減少民眾通報缺失之情形。
- 三、為配合工程會統計地方政府1999工程案件之通報及處理情 形,本府將持續函請各機關提供彙整資料,屆時請各機關 配合。
- 四、各機關辦理督工案件查處時,仍請務必留意保密措施,勿使個人資料外洩,且於答復說明及提供缺失改善照片等亦請勿涉個資內容。







五、另查工程告示牌上所列全民督工通報QR code,工程會前已 更新於公共工程雲端系統公告事項(112/5/24)中,原系統 之QR code將於112年12月28日終止導轉服務,請各機關轉 知所屬勿用,並適時更新。

正本: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(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除外)、臺中市政府二級機

關、臺中市各區公所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

副本: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電2083612498文文



